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金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盧怡安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提高停止執行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確定判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323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。惟相對人對伊提起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並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。惟系爭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8,992,191元，並經第一審判決認定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應給付伊6,176,393元本息，停止執行之判斷基礎已有變更，爰聲請提高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向原法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並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50萬元後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應予停止(下稱原裁定)，有原裁定可參(原審卷一第63頁)。嗣相對人對於系爭異議之訴之第一審判決，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聲請人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查封相對人所有、價值4,975萬元土地(本院卷第86頁)，可知其因停止執行

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實屬有限。

㈡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為依據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原裁定就供擔保金額之多寡，已斟酌聲請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推估系爭異議之訴之各審級審判期間共5年而為酌定，於法無違。聲請人請求提高供擔保金額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提高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